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络电子”）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东莞顺络钽电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钽电容”）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东莞钽电容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顺络”）受让新余先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先驰”）持有的东莞钽电容105.00万元注册资本，并向东莞钽电容增资20,000.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东莞钽电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通过东莞顺络持有东莞钽电容70%的股权。

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完成后，东莞钽电容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东莞顺络将持有东莞钽电容90.35%的股权，东莞钽电容仍属于公司的控股

孙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新余先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有云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余先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东莞顺络受让股权并向东莞钽电容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1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9655%。

（三）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有云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等全部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先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有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ABJ7B88

5、公司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注册资本：人民币1912.50万元

7、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4日

8、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新余先驰为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有云先生为新余先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有云先生持有新余先驰70.5882%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余先驰为公司的关联方。

10、新余先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79	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00.67	2,895.68
净资产	1,498.57	2,893.58

11、经查询，新余先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莞钽电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顺络钽电容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凤泰路1号1栋101室

3、法定代表人：李有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KRFP4C

5、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 2021-06-15

8、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0,422.72	20,152.48
负债合计	24,315.50	23,208.52
净资产	-3,892.78	-3,056.05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1.97	1,161.86
营业利润	-5,262.58	-4,140.04
净利润	-5,262.90	-4,140.04

10、本次受让少数股东股权及增资前后，东莞钽电容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7,105.00	90.35%
新余先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2,895.00	9.65%
合计	**1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11、经查询，东莞钽电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新余先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甲方”）

受让方：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目标公司：东莞顺络钽电容电子有限公司

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以合计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额（已实缴 0 元，下称“标的股权”）。

2、标的股权由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出资。

3、标的股权在本协议生效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期间，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4、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交接。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新余先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东莞顺络钽电容电子有限公司

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价格与金额如下：

甲乙双方按照对目标公司于本次投资前估值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人民币 1 元。甲方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 66.67%），本次增资款由甲方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实缴。

2、目标公司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登记、按本

协议约定进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备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应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3、各方同意，本次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享有对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利润的分配权，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时各方实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

4、本协议自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后，盖章后生效。

5、各方未尽事宜以目标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约定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拟对东莞顺络钽电容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东莞顺络钽电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220232号），东莞钽电容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市场法评估为最终评估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东莞钽电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参考，并综合考虑了东莞钽电容的业务发展情况，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交易适用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对应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钽电容实施本次增资方案，将有利于其增强资本实力，为其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及提升技术实力提供更加充足的资金支持和保障。随着高端消费电子、企业级存储、AI服务器等应用领域对高端钽电容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继续看好钽电容业务市场的发展前景。整体来看，本次增资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

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东莞钽电容本次增资方案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新余先驰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东莞钽电容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增强东莞钽电容以及顺络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东莞钽电容及顺络电子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东莞钽电容资产评估报告》；

5、《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